

113 學年度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要點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醫學院	醫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 2. 本次招收醫師組、醫師工程師組。 3. 限本校各學系凡大一升大二以上學生且符合本校轉系辦法及下列規定者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本校學業最近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達GPA4.0以上且學業最近一學年第一學期全班排名前10%。每學期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包括零學分科目)。 (3) 英文能力證明(以下測驗擇一提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750分(含)以上、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p>包含筆試及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學。筆試成績須達最低分數標準始得參加面試(由本系審定)。 2. 筆試成績佔45%、面試成績佔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系請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申請表。 (2) 操行成績證明。 (3) 中文歷年成績單(需含各學期排名)。 (4)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2. 得參加面試者，將另行通知應備資料及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9(二)筆試，7/23(二)面試。 2. 筆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 3. 考試當天以學生證作為准考證，不另發准考證。 4. 面試試務工作由本系負責，考試日期與地點分別由註冊組及本系辦公室另行通知。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70分。 4. 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得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1.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或2.43GPA以上。 2.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1. 書面資料審查：佔50%。 2. 口試：佔50%。	1. 轉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系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理想抱負等等。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1. 所有申請者至少先修畢化學相關科目(不含實驗)2學分(含以上)、普通生物學(生命科學)2學分(含以上)、微積分2學分(含以上)，且每一科目成績均在A-以上(80分以上)。 2.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A-以上(80分以上)。 3.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A-以上(80分以上)。	1. 書面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口試。 2. 口試：100%。	1. 轉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班級排名)。 3. 書面報告： (1) 自傳(轉校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理想抱負)等500字。 (2) 讀書計畫1000字。 (3) 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明。 (4) 推薦函2封。 4. 英文能力證明。	
生醫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在原修業學系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50%。	1. 書面資料審查：佔50%。 2. 口試：佔50%。	1. 轉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	另行電話及Email通知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學院				述轉系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理想抱負等等。	
	生物醫學 工程學系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甲等以上。 2. 學業成績：在本校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總平均2.93/4.3 GPA以上。	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歷年成績單。 2. 附5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述修業動機、個人特長、未來修課方向等。	
	物理治療 暨輔助科技學系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3.38 / 4.3 GPA以上。	1. 學業成績：佔30%。 2. 口試：佔70%。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轉系(組)暨轉校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歷年排名)。 3. 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包含轉系動機、個人特質、社團或活動經歷、未來規畫等。 4.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內容包含課程銜接規畫、預計修習課程、或其他修業相關規畫等。	7/15，考試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
	生物醫學 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GPA平均達2.7以上。 2. 歷年操行成績GPA平均達3.0以上。	書面資料審查：佔100%。	1. 轉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系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理想抱負等等。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5(B)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在原修業學系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B-)分或2.43/4.3 GPA以上。 修業滿一年以上。 	書面資料審查佔100%，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可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系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述轉系動機、個人特長、未來修課方向等等。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2.93 GPA以上。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3.38GPA)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審查資料：佔50%。 口試：佔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系申請表。 中文歷年成績單。 附800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系動機、個人特長與未來規劃等。 	另行通知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收年級：二年級(含)以上 申請二次(含)以上未獲通過者，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英文筆試(60%)、英文口試(40%)。 書面審查(含考試成績)。 擇優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系申請表。 在校成績單(含名次)。 自傳(含就讀動機)。 免修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需修習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語言中心於大一第二學期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另行通知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單之總成績平均在 GPA 等第積分 B-「原始分數 70 分以上(含)」。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錄取名額及名單，擇優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成績單(需含系上或班上名次)。 轉系申請書：請繳交一至二頁的自述，說明要轉入本系的理由(請注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學院		2. 重點科目：生物相關課程（生物、生物通識、生科概論...等）、物理、化學、微積分等四科中，至少修習三科，修習時間至少一學期，且成績皆在 GPA 等第積分 B 或原始成績 75 分以上。		意：這不等於你為何要轉出原來的系)。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系申請之第一志願必須為資訊工程學系，且操行分數至少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第五條規定之基本分數。 申請者須自行註冊參加本系程式檢定考試，考試成績列入審查參考。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本系得取消上機考。 程式檢定考試成績採計以轉系申請當學期為限。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就學業成績、重點科目(包括：計算機概論、基礎程式設計或本系程式檢定考試成績、微積分等)與課外競賽表現擇優錄取。	申請文件(*為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兩頁內) *。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電機學院	半導體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奈米科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須確認欲轉入組別) 限轉入二年級且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1)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78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B+ 以上者。(2)微積分 	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議進行書面審核，決定錄取名單，擇優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繳：(1)自傳(含申請轉系動機)；(2)歷年成績單(需含班排名)；(3)選讀組別申請表(請至 https://nano.nycu.edu.tw/form 下載表單) 非必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文件。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p>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78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B+ 以上者。(3)化學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78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B+ 以上者。</p>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學業平均成績 達 75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B 以上。 2. 轉入二年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以上者。 (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以上者。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4) 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且無不及格科目。 	<p>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或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p>3. 轉入三年級者：</p> <p>(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以上者。</p> <p>(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以上者。</p> <p>(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p> <p>(4)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等第成績達 A- 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p> <p>(5) 須修畢本系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電子學(一)、電路學、電磁學(一)、訊號與系統。</p>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光電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 (含降轉) ，入學本校後，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達 GPA3.0 以上者。 2. 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並須修畢本系一、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擇優錄取。(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體育、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 2. 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錄取。 	申請需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成績單。 2. 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入二年級 (含降轉) 者：在本校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在等第 B(GPA3.0) 以上。 2. 轉入三年級以上 (含降轉) 者，在本校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等第 B(GPA3.0) 以上。 	參考在本校修習之「物理」、「微積分」及機械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學年總平均成績及其他優異表現，由本系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	歷年含各學期成績單及其他優異表現。	
	土木工程學系	「微積分」與「物理」均須達及格標準為原則。	由本系試務工作小組審核決定錄取名單，擇優錄取。	歷年成績單，「微積分」與「物理」均須達及格標準為原則，如有特殊情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況，需先經本系試務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其資格。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 2. 轉入二年級(含降轉)者，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B-以上，且重點科目「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物理」、「化學」、「微積分」等任三科之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 B 以上。 3. 轉入三年級(含降轉)者，應修畢本系一、二年級所有必修科目，且二年級以上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B 以上。 4. 不符合前述規定，但選修本系專業科目滿 36 學分(含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物理冶金、材料熱力學)，且成績優異者，可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後，錄取名單再經系務會議審定，擇優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動機(約一頁 A4)。 2. 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 GPA 及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 ※所有應檢附之審查資料(除歷年成績單外)請放進資料袋彌封好，申請者請自行檢查應檢附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全，本系不另行通知未繳交齊全者補件。	
博雅書苑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學業平均成績達 B 以上。限轉入二年級，入學後需補修大一必修課程。	資料審查 40%、口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上下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2. 自傳(請手寫自述高中及大一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 1000 字以內)。 	另行通知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p>3. 學習計畫(請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述明規劃之因由。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 https://aretehp.nycu.edu.tw/)。</p> <p>4. 師長推薦函 2 封。</p> <p>5.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 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p> <p>※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p>	
客家文化	人文社會學系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繳交申請資料。 2. 複審：口試。 3.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擇優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成績單。 2. 轉系說明書，內容包括自傳、轉系動機、學習計畫。 	口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學院				3.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如推薦函、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特殊優異表現等) 。	
	傳播與科技學系	<p>招收年級：二年級(含降轉學生)</p> <p>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 (或各年級) 總平均成績佔全班前 30% 者。 2. 申請者在傳播領域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獲獎記錄，並足資證明者。 	<p>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p> <p>第二階段口試，通過第一階段者得進入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轉系申請書：繳交三至五頁說明「轉入本系理由」 3. 申請者若具有傳播媒體、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之相關經驗或特殊表現，請另附證明資料。 	口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降轉學生則以該生在校總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系重點科目成績、自傳及轉系動機、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特殊優異表現等)。 2. 錄取總名額、各學系(班)分配名額、平轉降轉分配名額、及最後錄取名單皆 	<p>申請需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全部成績單(含排名)。 2. 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約兩頁)。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特殊優異表現等)。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由本系相關委員會審查決定，擇優錄取。		
	運輸與物流 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年級：二年級(含降轉) 2.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B-以上。 3. 「英文」、「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至少一學期成績在 B-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佔 40%) 及「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學年平均 成績 (各佔 20%) 之總分排名，由系務會議審查，擇優錄取。 2. 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且成績均在 B-以上，並經授課教師推薦，由系務會議逐案審查，決定是否錄取。 	申請需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 2.44 (百分制 70 分) 以上，「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 B- (百分制 70 分) 以上，第一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二分之一 (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學年成績名次以 50%計算，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 50%計算。 2. 錄取名單及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系申請之第一志願必須為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須確認欲轉入組別) 欲轉入二年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0 以上。修習「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 B 以上。修習「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或其他相關科目一學年)課程，每學期成績均達 B 以上。 或曾修習任一管理學院課程達 A 以上。 或參加重要競賽有特殊表現者。 欲轉入三年級者：需修畢本系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其中專業科目成績均須達 B 以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亦在 GPA3.0 以上，且無不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訊管理或財務金融方面，有修習相關課程或其他優良事蹟者，優先考量錄取。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申請需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轉系(組)申請表(須確認欲轉入組別)。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含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等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理學院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限本校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學生。	1. 物理、微積分、化學、基礎科學研究方法與實	需繳交「自傳」及「各學年成績單」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p>作，為本學程自訂之重點科目。</p> <p>2. 由本學程課程與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錄取名額及名單，擇優錄取。</p>		
	電子物理學系	<p>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及確認欲轉入組別。</p> <p>2. 一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B-以上。</p> <p>3. 「物理」學年平均成績達 A-以上。</p> <p>4. 「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 B 以上。</p>	由系所評審會依據主科成績與申請人所修主科之學分數決定，擇優錄取。	歷年成績單及自傳(含轉校動機)等相關有利資料。	
	應用數學系	「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 B-以上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錄取名額及名單，擇優錄取。	「自傳」及「各學年成績單」。	
	應用化學系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2.7 以上，「物理」與「微積分」均須達及格標準。	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審核決定錄取名單，擇優錄取。	「自傳(含申請轉系動機)」及「各學年成績單(含排名)」。	